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動物實驗申請及審查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(110.11.03)

1. 申請人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及相關表單，送交 IACUC 執行秘書。
2. 依據申請書內容，執行秘書應將計畫書提交校內或校外具該專長之委員或獸醫師，至少 1 人進行初步審查。計畫申請人須於三周內完成審查委員意見之回覆。
3. 初步審查結果送 IACUC 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始可進行相關實驗。
4. IACUC 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書與申請表，IACUC 委員會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簽名後存查，並於該年度申報主管機關(農委會)。
5. 校內、校外委員之初步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所屬之學術單位編列預算進行。初步審查費用金額由 IACUC 委員會決議之。